

臺北市政府 94.09.0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四八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0304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未依規定繳納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210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該催繳通知

書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；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6 月 2 日始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

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0304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94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」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，... 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，.....。」

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：.....（二）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：.....5.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 9106 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催繳書是管理員代收，轉交時夾於眾多信件中，未及時發現，至最近清理信件時才發現，已於 6 月 2 日繳交完畢，繳完後才收到處分書。雖因疏忽延遲繳納，但絕無故意，請免罰或從輕處分。
- 三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未依規定繳納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,210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該催繳通知書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6 月 2 日始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0304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雙掛號回執聯、電腦列印之稅費現況及汽車燃料費催繳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疏忽延遲繳納，並非故意，請免罰或從輕處分云云。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；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。經查本件訴願人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之違規行為，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之作為義務，應受有過失之推定，訴願人應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，始得免責。本件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，復於訴願理由自承本件違規事實係因其疏失所致，自難謂其無過失，依法應予處罰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罰鍰基準，以訴願人欠繳金額在 6 千元以上，且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為由，處以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